**许昌市建安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文件豫政办〔2020〕42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本办法适用于全区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包括田间道路、农用机井、排灌设施、地压线路、农用桥、涵管、防护林网等）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建安区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督工作。建安区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管护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护评估工作。乡级政府对建后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承担属地管护职责，负责明确管护主体、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人员培训、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巡查监管、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各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已经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査、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三章 管护人员**

第七条 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管护组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人员，管护人员可由村干部兼任，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乡级农业农村机构备案，实行统一管理。要尽量维持管护人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

第八条 管护人员须具备的条件：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

**第四章 管护内容**

第九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条  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省、市、区级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与项目所在地办理移交手续，纳入管护范围，开展管护工作。一年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十一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两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査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并留存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土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级政府报告并请求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管护人员要及时处理，确保正常运行，若处理工作量大、用时较长，由村民委员会上报乡级政府，由乡级政府核准并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如果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包括农用机井自然淤积坍塌、灌溉设施年久更换、渠道涵管因杂物杂草或淤泥造成堵塞等），管护人员要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并由村民委员会及时上报乡级政府，由乡级政府核准后，可聘请第三方实施维修。

第十五条 乡级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帐，记录管护情况。乡级政府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一次管护情况。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六条 建安区政府按照5元/亩的管护投入标准，每年安排不低于400万元的财政资金设立农田基础设施维护基金，维护基金主要从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中提取，不足部分再由区财政安排，维护基金主要用于建安区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费用和资金奖补。同时管护小组可参照“以电折水”的形式收取水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以电折水”价格，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成本后，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管护费用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第三方服务费及设施维修费用，其中管护人员工资按每人每月100元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两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